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諮詢輔導專家遴選 及聘任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第 2 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第 1 次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育亞(推)字第 1050006771 號令發布

- 一、育達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了解進駐中小企業之各種專業諮詢或輔導需求，建立諮詢輔導專家顧問群，以廣徵各方賢達意見，強化中小企業申請進駐之意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諮詢輔導專家之來源，得經由下列團體或機構推薦：
  - （一）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
  - （二）各產業公會
  - （三）各顧問公司
  - （四）各學術研究機構
  - （五）獲同意進駐之中小企業
  - （六）各相關政府機構
- 三、諮詢輔導專家之資格，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（一）專業領域三年(含)以上經驗，著有實績。
  - （二）負責公司營運，具有三年(含)以上運作經驗。
  - （三）各專業或顧問公司合格成員。
- 四、諮詢輔導專家之遴選，由本中心視進駐企業特質及需求遴選之，遴選人數不設限。
- 五、諮詢輔導專家之聘任
  - （一）常年聘任：屬常年聘任者，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聘任之，一年一聘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  - （二）個案聘任：屬個案聘任者，由進駐企業視個別需要聘任之，聘任支給標準由進駐企業與個案輔導專家商定之。
- 六、諮詢輔導專家之工作時間、項目及地點，由本中心洽談商定後公佈之。
- 七、諮詢輔導專家屬技術領域者，不得同時擔任二家(含)以上同性質企業之顧問。
- 八、諮詢輔導專家均需與委任者簽署聘任合約書及保密切結書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育達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

## 諮詢輔導專家聘任合約書

甲方：育達科技大學

乙方：先生/小姐

甲方為長期培育本校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進駐企業，擬敦聘乙方為諮詢輔導顧問，茲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聘任條款：

- 一、聘期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二、職稱：常年諮詢輔導顧問。
- 三、諮詢輔導項目：乙方應就產品(技術)發展及經營管理相關範圍提供口頭或書面企劃、資訊、訓練與經驗。
- 四、諮詢方式：以面談為主，亦可傳真或 e-mail 為之。
- 五、諮詢對象：進駐甲方之中小企業所屬成員。
- 六、工作時間：實際工作時間由甲乙雙方視實際需求排定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以在甲方所在地為原則。
- 八、甲方應提供進駐企業之基本資料、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營運概況，供乙方建案備詢。
- 九、保密義務：乙方對所有諮詢輔導企業之相關情況及資料，應盡保密義務及善良管理人責任。但若事先徵得甲方或企業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。
- 十、工作酬金：甲方在經費許可下提供工作酬金(含交通費)予乙方，按出席次數或按日計算；每月支付乙次為原則。
- 十一、乙方在甲方聘任時數外，得接受甲方進駐企業之委任，個別擔任該企業之常年顧問或提供專案服務。
- 十二、甲方進行階段性培育檢討會議時，乙方應出席該會議並報告諮詢輔導成果。
- 十三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。
- 十四、本合約書正本二份，副本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半數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育達科技大學

乙方：\_\_\_\_\_

代表人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傳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